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3〕41号

关于第四师 G30—64 团—惠远大道公路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你单位《关于审批第四师 G30—64 团—惠远大道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自 G30 连霍高速 K4232+039 里程处 61 团互通式立交桥为起点，向南下穿精伊霍铁路，途径 G312 线、64 团 1 连、12 连、13 连、14 连，跨越可克达拉市北岸干渠，终点接至第四师惠远大道，路线全长 13.9km。主要建设内容有 1 条主线、1 条联络线及其配套设施，其中主线道路全长 11km，起点坐标为 80°34'35.743"、44°10'25.572"，终点坐标为 80°33'45.648"、

44°5'13.301"; 联络线道路全长 2.9km, 起点坐标为 80°34'36.269"、44°8'14.681", 终点坐标为 80°36'42.178"、44°8'14.681"。项目总投资 105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50.6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43%。

根据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评价结论,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 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落实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项目临时占地、施工迹地等进行生态恢复。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工地用水管理, 严禁施工废水外排。在枯水期进行桥梁施工须避开渠道供水时段, 避免影响农业生产。合理使用洒水措施加快地表形成结皮, 减轻水土流失。

(四) 严格落实沿线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科学管理, 靠近居民路段时禁止夜间施工, 设置临时隔声屏障, 施工期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 合理设置交通标志, 减少交通噪声。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要求。施工期合理处理建筑垃圾。运营期加强道路巡查, 清理道路垃圾, 及时将垃圾清运处理。

(六) 加强重点工程保护工作。跨沟渠桥梁施工路段须设置限速标志, 桥梁上须设置刚性防撞护栏和桥面径流收集系统, 每座桥一侧须布设一座应急事故池。建立健全施工、运营期环保管理制度,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

(七) 做好沿线生态保护工作。严格控制施工占地, 减少生物量损失, 保障植被安全; 禁止猎杀野生动物和捕捞鱼类, 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剥离地表土合理利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 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 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4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4 日印发